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China Daye Non-Ferrous Metals Mini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1)

委任執行董事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按照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張金鐘先生(「張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張金鐘先生，36歲，二零一二年畢業於中南大學採礦工程專業並取得大學本科工學學士學位。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擔任錫礦山閃星錫業有限責任公司湖南有色錫礦山技術員。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擔任長沙迪邁科技有限公司技術員。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擔任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有色礦業」)附屬公司中色盧安夏銅業有限公司技術員。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任職中國有色礦業附屬公司中色非洲礦業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基建辦技術員，東南礦體採礦車間經理助理，東南礦體生產控制中心副經理(主持工作)，東南礦體生產控制中心經理，技術部經理。二零二三年四月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大冶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張先生從事有色金屬行業逾11年，在礦山管理相關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

張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張先生之委任不設任何固定任期，惟彼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現時，張先生不會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酬金。倘日後張先生與本公司就其執行董事酬金訂立任何合約，將就此作進一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有關張先生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註，亦無有關張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張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肖述欣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肖述欣先生、龍仲勝先生、張光明先生、陳峙淼先生及張金鐘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芳女士、王岐虹先生及劉繼順先生。